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24年5月20日至22日和24日，纽约

议程项目8

通过报告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员：伊萨·伊多武·奥兰雷瓦朱先生(尼日利亚)

一.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2024年5月20至22日和5月2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四届会议。工作组举行了8次会议。
2. 工作组临时主席、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包容性社会发展司代理主管约翰·威尔莫斯宣布会议开幕。

B. 出席情况

3. 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 <https://social.un.org/ageing-working-group/fourteenthsession.shtml>。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在5月20日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工作组主席团的提名，并以鼓掌方式选举里卡多·埃内斯托·拉戈里奥(阿根廷)为主席；玛丽亚·罗斯尼·巴尔塔扎尔·方科(菲律宾)、托马斯·格林瓦尔德(斯洛伐克)、比阿特丽斯·梅勒(加拿大)为副主席；伊萨·伊多武·奥兰雷瓦朱(尼日利亚)为报告员。



5. 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主席团组成如下：

主席

里卡多·埃内斯托·拉戈里奥(阿根廷)

副主席：

玛丽亚·罗斯尼·巴尔塔扎尔·方科(菲律宾)

托马斯·格林瓦尔德(斯洛伐克)

比阿特丽斯·梅勒(加拿大)

报告员：

伊萨·伊多武·奥兰雷瓦朱(尼日利亚)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6. 在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载于 [A/AC.278/2024/1](#)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议程内容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4. 非政府组织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5. 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6. 第 [78/177](#) 号决议后续行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可能纳入多边法律文书的内容以及确定需要进一步保护和采取行动的领域和问题。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核准了 [A/AC.278/2024/CRP.1](#) 号文件所载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拟议工作安排。

E. 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8. 在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获悉，依照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工作组工作的方式的第 7/1 号决定(见 [A/AC.278/2016/2](#)，第 10 段)，36 个国家人权机构参加第十四届会议。

F. 非政府组织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9. 在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决定核证下列10个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

尼日利亚阿尔茨海默病协会

蒙古人权与发展中心

加拿大退休人员联合会

长者组织理事会长者健康与保健研究所

伊比利亚美洲老年人人权基金会

尼泊尔老年学会

独立生活与优雅老龄化组织“约翰维穆克提国际”组织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联合劝募会

65岁以上老年人权利协会

全球老龄问题倡议

G. 文件

10. 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见 <https://social.un.org/ageing-working-group/fourteenthsession.shtml>。

二. 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11. 工作组在2024年5月20日第1和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并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2. 在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对该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并听取了以下代表的发言：危地马拉(代表老年人之友小组)、欧洲联盟、瑞典(代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核心小组)、巴西、肯尼亚、加拿大、尼日利亚、西班牙、以色列、奥地利、德国、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马拉维、法国、萨尔瓦多、葡萄牙、埃及、伊拉克、马耳他、比利时、秘鲁、哥伦比亚、孟加拉国和乌克兰。

13. 在2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进行一般性讨论，并听取了以下代表的发言：尼泊尔、印度、摩洛哥、古巴、也门、斯洛文尼亚、多米尼加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吉尔吉斯斯坦、智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希腊、阿根廷、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塞浦路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厄瓜多尔、斯洛伐克、巴拉圭、格鲁吉亚、俄罗斯联邦、日本、菲律宾、越南、中国、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纳、布隆迪、乌拉圭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此外，以下代表也发了言：世界卫生组织(代表老龄问题机构间工作组)，大韩民国、波兰(还代表其他国家人权机构)、乌克兰和约旦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下列非政

府组织：告诉我(DIS-MOI) (代表老年人权利全球联盟)、古巴联合国协会、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加拿大国际长寿中心、德国老年公民组织全国协会、国际助老会、德国助老会和大赦国际。

三. 第 78/177 号决议后续行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可能纳入多边法律文书的内容以及确定需要进一步保护和采取行动的领域和问题

14. 工作组在 5 月 21 日和 22 日第 3、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并就该项目进行了互动讨论。

关于第 78/177 号决议后续行动的互动讨论

15. 为审议该项目，工作组收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交的一份文件，题目是“以规范性内容的形式提供实质性投入，以便在‘健康权和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和‘社会包容’这两个重点领域制定一项可能的国际标准”(A/AC.278/2023/CRP.2)。

16. 在 5 月 21 日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在听取了人权高专办平等、发展与法制科科长就“健康权和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和“社会包容”这两个重点领域的发言，随后就重点领域举行了互动小组讨论，并听取了以下主讲人的发言：中国民政部司长张晓斌、奥地利联邦社会事务、卫生、护理和消费者保护部高级政策官员 Christoph Angster、欧洲老龄问题平台人权经理兼爱尔兰国立大学兼职讲师 Nena Georgantzi、危地马拉人权监察员 José Alejandro Córdova Herrera 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奥代利亚·菲图西。

17. 工作组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期间主讲人对萨尔瓦多、尼日利亚、巴西、肯尼亚和摩洛哥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作出了回应。此外，喀麦隆、尼泊尔和印度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以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加拿大国际长寿中心、安大略退休教师组织、人权观察、Silver Inning 基金会、德国老年公民组织全国协会、国际老年人之家和服务协会、德国代际桥梁及约瑟夫和路易斯·克拉夫特基金会。

关于无障碍、基础设施和生境(运输、住房和获得机会)的互动讨论

18. 为审议该项目，工作组收到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交的一份文件，题目是“对‘无障碍、基础设施和生境(运输、住房和获得机会)’重点领域的实质性投入”(A/AC.278/2023/CRP.4)。

19. 在 5 月 22 日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包容性社会发展司代理主管就其重点领域“无障碍、基础设施和生境(运输、住房和获得机会)”的发言，随后就重点领域举行了互动小组讨论，并听取了下列主讲人的发言：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克劳迪娅·马勒、西班牙社会权利、消费者和 2030 年议程部老年公民和社会服务研究所所长 María Teresa Sancho Castiello、

格鲁吉亚公设辩护处第一副公设辩护律师 Tamar Gvaramadze、印度老龄健康基金会创始人兼主席 Himanshu Rath 和巴西国际长寿中心主席 Alexandre Kalache。

20. 工作组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期间主讲人对美利坚合众国、肯尼亚、阿根廷、巴西、布隆迪、德国、沙特阿拉伯和马来西亚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作出了回应。此外，尼日利亚、马拉维和洪都拉斯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以及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全国老年妇女网络公司、Silver Inning 基金会、日本老年人活动和研究支助中心、欧洲老龄问题平台、不列颠哥伦比亚老年公民组织理事会、西班牙助老会、退休尚嫌太年轻(2 Young 2 Retire)——欧洲/欧洲活跃老年人圈“C'Sa”(法国)、魁北克老年联合会网络、德国老年公民组织全国协会、大赦国际、国际助老会、全国养恤金领取人联合会、全国联邦退休人员协会、Yemi-Age 尼日利亚基金会、喀麦隆关爱老年人协会、尼日利亚阿尔茨海默病协会、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联合劝募会、灰豹组织、对老年人的使命基金会、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和伊比利亚美洲老年人协会联合会。

关于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进程的互动讨论

21. 为审议该项目，工作组收到了人权高专办提交的一份文件，题目是“对‘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进程’重点领域的实质性投入”(A/AC.278/2024/CRP.4)。

22. 在 5 月 22 日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人权高专办平等、发展与法治科科长就重点领域“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进程”的发言，随后就重点领域举行了互动小组讨论，并听取了以下主讲人的发言：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政策研究部政策研究处副处长董彭滔、欧洲联盟委员会副主席内阁成员 Marco La Marca 以及德国全国老年公民组织协会理事会成员 Heidrun Mollenkopf。

23. 工作组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期间主讲人对美国、智利、加拿大、斯洛文尼亚和巴西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作出了回应。此外，澳大利亚、克罗地亚、南非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以及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德国助老会、蒙古人权与发展中心、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国际助老会、灰豹组织、安大略退休教师组织、安大略防止虐待老年人组织、西班牙国际助老会和欧洲老龄问题平台。

四. 其他事项

关于下一步行动的讨论

24. 工作组分别在 5 月 21 日、22 日和 24 日第 4、第 6 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

25. 在第 4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决定草案 A/AC.278/2024/L.1，并口头订正了提案。

26.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还代表葡萄牙)发了言。

2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喀麦隆、埃及、中国和智利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28. 同样在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定草案，案文如下：

第 14/1 号决定

关于找出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以及确定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的建议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 表示注意到其 2023 年 4 月 6 日关于找出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以及确定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的第 13/1 号决定，其中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请主席任命两名共同召集人，协助审议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协助找出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并确定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

2. 注意到 60 岁或 60 岁以上人口在 2022 年至 2030 年间预计将增长 31%，而发展中世界的增幅将最大，增速也最快，并认识到需要更多关注影响老年人的特殊挑战，包括在人权领域的挑战，

3. 认识到老年人能够继续为社会运作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作出重要贡献，¹ 还认识到他们充分有效享有人权的重要性，

4. 回顾所有人权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不可剥夺、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重申各国义务尊重、保护和促进老年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于老年人人权的现有国际文书

5.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 和所有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残疾人权利公约》⁶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

6. 注意到关于保护和促进老年人人权的区域动态和规范性文书，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非洲和欧洲；

7.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强调指出需要确保在执行该议程过程中考虑到与老年人相关的问题，以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包括老年人掉队；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第 217A (III)号决议。

³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⁴ 同上。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⁷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8. 重申 2002 年《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⁸ 并回顾相关的审查和评价进程；

9. 回顾联合国老年人原则⁹ 以及大会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以往所有决议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老年人人权的以往所有决议；

10. 又回顾世界卫生大会关于老龄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其 2020 年 8 月 3 日题目是“2020-2030 年促进老龄健康十年”的第 73(12)号决定；¹⁰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中的结论；

1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所做的工作，又表示注意到她的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题目是“2012 年关于国际人权法中与老年人有关的规范标准的分析研究成果研究更新报告”的工作文件；

找出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

14. 认识到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人权理事会、相关人权任务负责人、条约机构、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国家人权机构、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为找出和解决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作出的积极贡献；

15. 表示注意到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

16. 又表示注意到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工作，以及对与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大会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分享的题目是“找出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以及确定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的调查问卷的实质性答复；

17. 认识到年龄歧视是一种普遍存在的偏见态度，这种态度可能是因为认定忽视和歧视老年人是可以接受的，并认识到年龄歧视是歧视老年人的共同根源、理由和推手；

18. 承认消除年龄歧视及对老年人的一切形式的暴力、歧视和忽视，以及从各个层面消除贫困并促进老年人的尊严和福祉是老年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根本条件；

⁸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⁹ 第 46/91 号决议，附件。

¹⁰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73/2020/REC/1 号文件。

19. 又承认老年妇女往往面临因性别不平等而滋生的歧视，并更有风险遭受社会和经济排斥以及身心虐待和暴力，从而影响她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0. 注意到对调查问卷的答复找出了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可能存在的规范和执行差距，特别是在平等和不歧视、暴力、忽视和虐待、自主和独立、长期和缓和护理、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教育、培训、终身学习和能力建设、诉诸司法、工作权、进入劳动力市场、经济安全、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和获得保健服务、社会包容、无障碍、基础设施和生境(运输、住房和获得机会)以及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进程等领域；

21. 又注意到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可能出现更多挑战，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气候变化、武装冲突、新兴技术带来的风险、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卫生系统面临的负担，在这方面还注意到许多国家可能没有做好充分准备，无法应对人口迅速老龄化的需求，包括预防、治疗、缓和及专门护理需求；

如何最好地解决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

22. 认识到对调查问卷的答复找出了各种办法以解决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从制定关于老年人人权的文书到更好地执行现有人权框架，并认识到在某些领域需要采取更具体的行动；

23. 鼓励会员国加紧努力，酌情将人口老化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纳入国家政策和各级政府方案的主流，并将老龄化问题与社会和经济发展框架及人权框架关联起来；

24. 建议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就如何确保老年人充分享有人权、尊严和福祉作出政治承诺；

25. 又建议会员国在解决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时，以非排他性方式考虑从调查问卷的回复中得出的以下备选办法：

(a) 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促进、保护和确保在平等基础上承认和实现老年人的所有人权；

(b) 关于保护和享有老年人人权的现有人权条约任择议定书；

(c) 加强现有人权条约的执行，同时适当考虑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和利益；

(d) 在充分尊重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在相关多边论坛，包括在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中处理老年人人权问题，以期在国际一级为老年人权利提供具体和适当的保障；

(e) 研究更新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可行性；

(f) 酌情加强与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促进关于老龄问题的讨论，包括加强技术合作努力、分享数据和发展伙伴关系；

(g) 加强能力，更有效地收集按年龄分列的数据、统计数字和定性信息，必要时按其他相关因素进行分类，以便更好地评估老年人状况；

(h) 在各自报告中酌情向其加入的现有国际人权机构阐述老年人人权状况，并鼓励条约机构监督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与会员国对话时，特别是在各自结论性意见和报告中分别适当顾及老年人人权状况；

(i) 酌情在当前和今后的联合国政府间进程中顾及老年人面临的具体人权问题；

(j) 促进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年龄歧视，将老人视为社会的积极贡献者而非消极的照顾和援助对象以及即将给福利制度和经济造成负担，同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

(k) 促进和支持各种举措，宣传老年人正面公共形象及其对家庭、社区和社会的多重贡献；

26. 决定提出这些建议供大会审议，以推动进一步具体讨论关于保护和促进老年人人权的下一步措施。

29. 在同次会议上，萨尔瓦多和阿根廷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罗马教廷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30. 在第6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31. 在同次会议上，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国家人权机构、德国(代表其他国家人权机构)、蒙古、亚太论坛(代表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和埃塞俄比亚以及非政府组织退休尚嫌太年轻(2 Young 2 Retire)(代表老年人权利全球联盟)的代表作了发言。

五. 主席关于讨论要点的摘要

32. 在5月24日第8次会议上，工作组进行了讨论，并商定将主席关于讨论要点的摘要列入本届会议报告。主席摘要如下：

导言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首先选举主席团成员。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举里卡多·埃内斯托·拉戈里奥(阿根廷)为第十四届会议主席；玛丽亚·罗斯尼·巴尔塔扎尔·方科(菲律宾)、比阿特丽斯·梅勒(加拿大)和托马斯·格林瓦尔德(斯洛伐克)为副主席；伊萨·伊多武·奥兰雷瓦朱(尼日利亚)为报告员。

第十四届会议的开幕部分由工作组主席主持。这一部分首先由主席致欢迎词，随后由人权高专办平等、发展和法治科科长 Rio Hada(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言)和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克劳迪娅·马勒致开幕词。

主席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和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参与以及他们在会议期间的发言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第十四届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

在闭会期间，主席团根据关于“加强增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专题的一般性辩论提出了工作安排；小组讨论会之后，就规范性要素进行互动讨论，以便对第十一届会议重点领域“健康权和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和“社会包容”的审查工作采取后续行动；两个小组讨论会之后，就第十四届会议重点领域“无障碍、基础设施和生境(运输、住房和获得机会)”和“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进程”进行互动讨论；审议根据第 13/1 号决定提交的经政府间谈判的拟议建议，涉及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和可能存在的差距及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的备选办法；关于下一步工作的讨论。

在闭会期间，邀请工作组成员(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国家人权机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根据人权高专办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写的两份问卷，就第十四届会议选定的两个重点领域提供实质性意见。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提供方关于第十四届会议重点领域的意见：“无障碍、基础设施和生境(运输、住房和获得机会)”，22 个会员国、15 个国家人权机构、4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和 21 个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进程”，22 个会员国、17 个国家人权机构、5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和 18 个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

主席团根据收到的大量意见，通过人权高专办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为重点领域的每一次互动讨论都准备了一份会议室文件，总结各种意见，着重说明在问卷答复中发现的共识和趋势。主席谨特别感谢经社部和人权高专办编写这些文件，为互动讨论提供了指导。这些文件可在工作组网站上查阅。

此外，根据主席团在闭会期间商定的意见，工作组在第十四届会议期间就规范性要素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和一次互动讨论，以探讨与第十三届会议两个重点领域，即“健康权和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和“社会包容”有关的问题。

在这方面，闭会期间邀请工作组成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人权高专办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写的两份调查问卷提交规范性意见。工作组收到了 20 个会员国和观察员国、13 个国家人权机构、6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和 15 个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关于重点领域“社会包容”的意见，以及 20 个会员国和观察员国、15 个国家人权机构、4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和 19 个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关于重点领域“健康权和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的意见。

主席团根据这些意见，通过人权高专办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写了两份会议室文件，以指导关于规范要素的互动讨论。

工作组在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后，审议了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所有会议和讨论都将以面对面方式举行。关于发言的时间限制，会员国以本国身份所作的发言以及 A 级地位国家人权机构代表、具有经社理事会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先前经认可的组织的代表在工作组的发言以 3 分钟为限，而代表国家集团的发言则以 5 分钟为限。

工作组通过了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后，审议了 A 级地位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问题。¹¹ 根据工作组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七届会议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其工作的方式的第 7/1 号决定¹² (见 A/AC.278/2016/2, 第 10 段), 第十四届会议前三周向所有会员国分发了 36 个 A 级地位国家人权机构的请求。

工作组决定采用其前任主席所概述的安排(A/AC.278/2016/2, 第 29 段), 根据该安排, 经认可的国家人权机构可在会员国和观察员国之后单独就座, 可在任何议程项目下发言, 但没有表决权, 并在任何议程项目下向工作组提交书面意见。

主席欢迎 A 级地位国家人权机构积极参与工作组的讨论和工作, 并为之作出重要贡献。事实上, 工作组根据大会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第 72/18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对其工作的参与。

工作组随后对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参加会议认可申请进行了核批。工作组收到了根据 2011 年组织会议通过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工作组工作的方式(见 A/AC.278/2011/2, 第 8 段)提交的 10 份认可申请。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 10 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一般性辩论

随后, 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的第一次会议上, 工作组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主席赞赏并感谢许多会员国和观察员国的代表以及国家组、国家人权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积极参加辩论。

在 5 月 20 日下午的第二次会议上, 工作组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主席谨着重指出, 2 位副部长、15 位来自各国首都的代表、18 位常驻联合国代表、4 位临时代办、10 位常驻副代表以及 10 位其他代表和 1 个观察员国家参加了一般性辩论。

各代表团在发言中承认工作组的重要性, 并表示支持工作组的工作。此外, 各代表团强调, 必须推动采取具体措施, 加强对老年人人权的保护, 同时承诺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在一般性辩论中, 若干代表团着重强调了世界人口老龄化的趋势。会员国特别强调公共政策对于应对老年人面临的不同挑战的重要性, 介绍了本国的国家立法, 并分享了在国家层面促进保护老年人权利和福祉的各项措施和政策。此外, 会员国还提到了武装冲突背景下老年人的处境。

若干会员国和其他大多数与会者着重强调, 现有的老年人人权框架在法律和实践中对老年人人权的覆盖是零散的, 而且互不一致, 发言者强调需要有一

¹¹ 由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认证小组委员会授予 A 级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 被认为完全符合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¹² 载于工作组第七届工作会议报告(A/AC.278/2016/2)E 节。

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具体解决现有的法律漏洞，以充分保护老年人的权利。

其他会员国特别强调《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2030 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促进老龄健康十年(2021-2030)的重要性，并提到需要进一步落实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

一些会员国着重强调了关于保护老年人人权问题的区域文书的重要性。

此外，一些代表团和与会者表示支持工作组第 13/1 号决定规定的闭会期间工作。

一些代表团特别强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和参与的重要性，并欢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包容方式参与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

在一般性辩论之后，工作组举行了一次互动小组讨论，讨论第十三届会议重点领域“健康权和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和“社会包容”的规范性投入；举行了两次小组讨论，之后就第十四届会议重点领域“无障碍、基础设施和生境(运输、住房和获得机会)”和“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进程”进行了互动讨论，并审议了根据第 13/1 号决定提交的经政府间谈判的拟议建议，涉及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和可能存在的差距及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的备选办法。

主席谨感谢主讲人和主持人作了有意义的实质性发言，这些发言引发工作组成员之间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辩论，从而有助于工作组履行加强保护老年人人权的任务。讨论小组成员包括各国政府、人权高专办、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主席谨赞扬主席团在各小组组成方面所做的组织工作，主席团特别注意了地域平衡、性别均等和利益攸关方的多样性，从而丰富了整届会议的实质性讨论。

每次辩论之前，许多方面的利益攸关方在小组讨论中发言，从不同的角度提供了见解，如人权、现行国际人权法、国家和区域经验、具体的人权任务和国家人权机构。

每次小组讨论之后，所有利益攸关方都会以人权高专办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写的工作室文件为指导开展互动讨论，这些文件总结了会前收到的意见所提出的主要趋势和共识领域。

第十三届工作会议重点领域的后续行动：关于规范性投入的讨论

一般性辩论之后，工作组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第 3 次会议上举行了互动小组讨论，讨论以规范性内容的形式提供实质性投入，以便在“健康权和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和“社会包容”这两个重点领域制定一项可能的国际标准。

小组讨论由人权高专办纽约办事处平等、发展与法制科科长 Rio Hada 主持。主讲人包括：中国民政部老龄工作司司长张晓斌；奥地利联邦社会事务、卫生、护理和消费者保护部高级政策官员 Christoph Angster；欧洲老龄问题平台

人权经理兼高威大学兼职讲师 Nena Georgantzi；危地马拉人权监察员 José Alejandro Córdova Herrera；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奥代利亚·菲图西。

人权高专办在其编写和介绍的工作文件(A/AC.278/2023/CRP.2 中)着重指出了当前国际人权框架在这两个领域的差距，以及制定具体标准填补这些差距的必要性。

小组讨论旨在凸显老年人在获得充分和优质医疗服务方面面临的挑战，这一问题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更加突出。暴力侵害老年人行为对他们享有人权构成重大挑战，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而且往往没有得到充分报告。一位主讲人提到杀害女性案件激增，涉及老年妇女的案件明显增加。另一位主讲人强调强调了基于年龄和残疾的交叉歧视的影响，因为许多缺乏家庭支持和收入的老年残疾人最终被送入其自主性和独立性受到严重限制的养老院中。

主讲人分享了一些实例，说明各国政府努力积极采取国家战略，以加强对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和保健服务，并建立对老年人友好的环境，使老年人能够积极促进和享受社区生活。在所介绍的另一个例子中，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老年人行为采取了综合措施并增加了资金。一位主讲人强调，应采取措施，确保对社区的归属感，并防止年龄歧视。

小组成员指出，年龄歧视和年龄歧视是目前国家和国际框架中的一个主要缺口。年龄歧视不仅助长侵犯人权行为，而且使这种侵犯行为显得自然或不可避免。法律和政策，包括不分年龄的国际人权文书，以及执行和保护这些文书的机构和机制，往往反映出社会中存在的同样偏见和年龄歧视假设。小组讨论旨在强调，有必要制定国际标准，明确禁止生活各个领域中年龄歧视，消除基于年龄的偏见。

为了消除这些缺口并加强保护老年人人权的国际框架，主讲人和发言者重申，有必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提供规范性标准，全面指导国家努力，并推动加强现有机制。一位主讲人介绍了奥地利政府于 2023 年 11 月主办的老年人人权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该会议有助于加深对如何在现有人权框架内外加强尊重、保护和实现老年人人权的理解。

无障碍、基础设施和生境(运输、住房和获得机会)

在就规范性投入举行互动小组讨论之后，工作组就第十四届会议的重点领域无障碍、基础设施和生境(运输、住房和获得机会)举行了互动讨论。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包容性社会发展司司长约翰·威尔莫斯介绍了侧重于无障碍、基础设施和生境(运输、住房和获得机会)的会议室文件(交通、住房和出入)，其中分析了会员国、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提供的材料，着重强调涉及老年人权利的国家 and 国际法律框架和举措。

虽然提交的材料特别强调了在保护这些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也概述了各种挑战，如交通不便、年龄歧视和基础设施不足，而错误的观念和政策缺口

又加剧了这些挑战。此外，还讨论了数据差距和消除年龄歧视的努力，以及补救和纠正机制，但在确保老年人了解和诉诸司法方面仍存在挑战。

小组讨论由世界卫生组织老年友好环境技术干事 Thiago Héric de Sá 主持，主讲人包括：西班牙社会权利、消费者和 2030 年议程部老年公民和社会服务研究所所长 María Teresa Sancho Castiello；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克劳迪娅·马勒；格鲁吉亚公设辩护处第一副公设辩护律师 Tamar Gvaramadze；国际长寿中心(巴西)主席 Alexandre Kalache；老龄健康基金会(印度)创始人兼主席 Himanshu Rath。

主计人、代表团和与会者欢迎小组专家互动讨论，着重强调了老年人在实现其获得交通、住房和基本服务的权利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不足。在这方面，与会者指出，老年人融入社会，包括参与决策，以及他们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对于实现其无障碍、基础设施和生境权至关重要，这些权利被视为对于实现其他生存权，包括获得充足食物和营养、衣物、住房和护理的权利不可或缺。

小组专家强调，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包括无障碍使用基础设施和生境，与在社区独立生活的权利和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密切相关。主讲人指出，促进对老年人友好的环境是一项战略，旨在确保居民区满足老年人的需要和偏好而不导致老年人被孤立或被忽视，他们敦促社区成为世卫组织全球关爱老人城市和社区网络的一部分。主讲人还表示，无障碍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适当住房权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1991 年)中阐述的七项标准之一。《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9 条确保了无障碍权利，因此适用于残疾老年人。小组专家补充说，人为障碍，包括建筑物中没有电梯或带扶手的楼梯，进一步阻碍老年人独立生活和享有无障碍环境。

主讲人着重强调了老年人适当住房权。虽然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可持续城市环境的背景下提到了老年人，但缺乏对满足老年人所有需求(包括住房需求)的具体关注。在这方面，主讲人指出，应作出具体努力，在可持续城市发展的背景下满足老年人的住房需求。他们指出，需要营造友好环境和空间，包括邻里关系，这对于促进志愿服务和代际互惠至关重要。

独立专家在其关于适当住房权与老年人的专题报告(A/77/239)中指出，适当住房权是适当生活水准权的一部分，在国际人权法，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对其作出明确规定。其他各项国际公约也特别强调了这项权利，其中普遍适用这项权利，但没有明确的年龄区分。因此，老年人仍然没有这项权利。主讲人还指出包容性的重要性，这意味着应不加歧视地保障所有人的适当住房权。然而，虽然不歧视的一般原则适用于其他身份的老年人，但与其住房需求有关的具体挑战往往未得到明确解决。

小组专家指出，老年妇女面临更多独特的挑战，而性别和老龄问题的交叉性加剧了这些挑战。在拉丁美洲，妇女承担了照护角色，但不一定是基于权利的方法。在这方面，着重强调《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是保障老年人适当住房权的一项法律文书。《公约》有助于维护安全、健康和无障碍环境的必要性，

这些环境适合老年人的需要和偏好。如果不采取这些措施，老年人将继续面临歧视。例如，在格鲁吉亚，养老金由商业银行管理，与其他群体相比，这些银行对老年人收取高利率。由于没有标准化的条例，商业银行的经营设有年龄门槛，老年人在该行业继续面临歧视和年龄歧视。

讨论期间，主讲人强调了老年人独立自主权的重要性。缺乏建筑无障碍设施和适合老年人的住房选择，阻碍了老年人行使这一权利。缺乏公共交通和包括公园、娱乐设施和其他基本服务在内的其他设施，降低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尊严。在许多情况下，缺乏对老年人的支持也导致了交送专门机构的风险。

主讲人强调，缺乏对决策的有意义参与往往阻碍老年人参与交通系统的规划。相反，交通系统是针对年轻人的需要设计的，而老年人的需要往往被忽视。许多城市地区或城市缺乏老年公民所需的便利路线、设备和上下车交通服务。

此外，主讲人指出，由于缺乏有系统收集的数据，无法制定满足老年人需求的目标。缺乏关于老年人经历的数据进一步阻碍了政策的制定执行。

主讲人强调，需要更有力的政策框架，包括采取生命全程办法，帮助加强老年人在无障碍、基础设施和生境(运输、住房和获得机会)方面的权利。在社会和保健服务、收入和获得技术(数字差距)领域缺乏对老年人友好的政策，这被认为是常见的障碍，也是社会中不平等现象扩大的催化剂。主讲人指出，社会上对老年人的歧视和看法需要发生重大转变。总体而言，主讲人主张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充分保护老年人的权利，并保障他们在无障碍、基础设施和生境(运输、住房和获得机会)方面的权利。

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进程

在就无障碍、基础设施和生境(运输、住房和获得机会)进行实质性讨论之后，工作组就第十四届会议重点领域“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进程”进行了互动讨论。

小组讨论由澳大利亚汤斯维尔社区法首席律师 Bill Mitchell 主持，主讲人包括：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政策研究部政策研究处副处长董彭滔；欧洲联盟委员会副主席内阁成员 Marco La Marca；哥伦比亚监察员兼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主席 Carlos Camargo Assis；德国全国老年公民组织协会理事会成员 Heidrun Mollenkopf；欧洲老龄问题平台主席；欧洲经济委员会老龄问题常设工作组主席团 Heidrun Mollenkopf。

小组专家特别强调了参与的重要性，参与是个人发展成为社会人和社会正式成员、享受所有人权的基本先决条件。他们强调，参与权必须终生得到保障，老年人和其他年龄组的人一样。然而，公共场所、设施、交通工具和新技术对老年人而言往往是无法使用、有障碍或负担不起的。为了确保所有不同背景的老年人都能获得这些服务，必须解决阻碍他们享有参与决策进程权利的挑战。

小组专家强调，必须消除妨碍或剥夺老年人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进程权利的一切障碍，解决年龄歧视和老龄歧视问题。他们敦促通过全球适用的反歧视

战略，创造有利于老年人的环境，以保障参与这一基本人权，同时确保无障碍、公平、包容、支持、安全和保障。另外，小组强调老年人参与技术进步和缩小数字鸿沟的重要性。

此外，小组专家对歧视和年龄歧视阻碍老年人参与许多领域的权利表示关切。他们指出，一些法律，例如在德国等国担任公职和任务的年龄限制，有悖平等的基本原则。尽管有法律规定，这些年龄限制仍然存在，小组专家呼吁废除这些限制。

讨论期间，主讲人着重强调了积极老龄化的作用和促进基层组织参与的重要性。一些主讲人提到本国为将积极和健康老龄化纳入主流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针对的是很大一部分老年人。各国政府为支持老年人开展了各种项目和运动，同时鼓励基层参与，并通过调查评估老年人的生活条件，为政策方向提供信息。

小组专家强调，在处理参与问题时需要采取民主做法。在欧洲联盟，通过各种手段鼓励参与公共生活，包括促进公共讨论和信息交流的在线门户网站。鼓励老年参与者参加公开辩论，促进团结与和平。

关于服务数字化，主讲人承认其有利有弊。虽然数字化提供了便利，但也可能妨碍老年人的自主权和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有可能导致社会排斥。因此，有人呼吁采取措施，保障老年人选择以非数字形式参与的权利，同时努力确保采用多样化和交叉的方法实现有意义的参与。

审议根据第 13/1 号决定提交的经政府间谈判的拟议建议，涉及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和可能存在的差距及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的备选办法

在 5 月 21 日第 4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决定草案 [A/AC.278/2024/L.1](#)，并口头订正了该提案。根据第 13/1 号决定，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塞尔吉奥·弗兰萨·达内塞和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安娜·保拉·扎卡利亚斯主持了草案的协商。

主席谨对巴西和葡萄牙常驻代表的承诺和努力表示感谢，他们根据工作组 2023 年第 13/1 号决定的授权，开展了公开、透明和包容的特别政府间进程。

在同次会议上，会员国就审议根据第 13/1 号决定提交的经政府间谈判的拟议建议交流了看法，这些建议涉及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和可能存在的差距及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的备选办法；

工作组未经表决通过了经主席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 [A/AC.278/2024/L.1](#)。

一些代表团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其他代表团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各代表团在解释投票时强调，工作组的任务植根于人权，指出他们建设性地参与了谈判，并表示支持与第 13/1 号决定的授权相一致的决定草案。此外，还表扬了建议的包容性和编写工作。

一些代表团不赞同某些建议，着重强调需要彻底分析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的现有差距，并欢迎大会进一步审议此事项。

下一步行动

在 5 月 24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讨论下一步行动时，一些代表团欢迎通过第 14/1 号决定，认为该决定的通过完成了工作组的任务。他们还强调，有必要根据该决定第 26 段向大会提交建议供进一步审议，以推动保护老年人的人权。

各代表团着重强调，必须保护老年人的人权，解决老龄歧视问题，确保获老年人得住房、交通和数字服务等基本服务，并承诺与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合作，确保实现这些人权。一些代表团还着重强调，必须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消除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的差距。

其他与会者着重强调了通过第 13/1 号和第 14/1 号决定取得的切实成果，并强调迫切需要采取行动，以解决世界各地持续存在的侵犯老年人权利的问题，敦促迅速向大会提出建议，主张制定一项关于老年人权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强调老年人有意义地参与这一进程的重要性。

在 5 月 24 日第 8 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并商定，在工作组第 14/1 号决定第 26 段的框架内，在不构成先例的情况下，将主席向大会主席转递第 14/1 号决定这一内容列入会议报告。

最后，主席谨表示，最深切地感谢和赞赏秘书处对工作组的一贯支持，以及下列人士出色的专业精神和协作：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老龄化方案股股长兼联合国老龄问题协调人 Amal Abou Rafeh 及其团队成员 Julia Ferre、Shatho Nfila、Amine Lamrabat、Aliye Mosaad、Meriam Gueziel and Miyeon Hwang；人权高专办纽约办事处平等、发展与法制科科长 Rio Hada。

主席还表示感谢和赞赏工作组秘书(大会和会议管理部)Wannes Lint、政府间事务协理干事(大会和会议管理部)Rommel Maranan 和整个团队的辛勤、出色工作以及他们的一贯支持。

我谨再次深切感谢尊敬的主讲人，他们为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作出了实质性和鼓舞人心的贡献，并感谢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代表的积极参与和建设性互动协作。

最后，主席谨向尊敬的老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副主席和报告员玛丽亚·罗斯尼·巴尔塔扎尔·方科(菲律宾)、比阿特丽斯·梅勒(加拿大)、托马斯·格林瓦尔德(斯洛伐克)和伊萨·伊多武·奥兰雷瓦朱(尼日利亚)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和深切的赞赏。没有他们在开展工作组主席团工作期间的宝贵支持、奉献、辛勤工作和专业精神，本届会议就不可能成功举行。

六. 主席向大会主席转递第 14/1 号决定

33. 在 5 月 24 日第 8 次会议上，工作组进行了讨论，并商定将主席向大会主席转递第 14/1 号决定列入本届会议报告。主席转递 14/1 号决定的内容如下：

2024 年 6 月 5 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转递给大会主席

在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 14/1 号决定第 26 段的框架内，在不构成先例的情况下，谨转递所附决定供大会审议，以推动进一步具体讨论保护和促进老年人人权的下一步措施。

里卡多·埃内斯托·拉戈里奥(签名)

七. 通过报告

34. 在 5 月 24 日同次会议上，工作组获悉，秘书处将与主席团协作，在稍后阶段编写完成关于第十四届会议要点的主席摘要。

35. 在 5 月 24 日第 8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载于 [A/AC.278/2024/L.2](#) 号文件的第十四届会议报告草稿，并委托主席和主席团最后定稿，同时纳入主席摘要以及将第 14/1 号决定转递大会主席的内容。